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霈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第13
02 3 條、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
03 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
04 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
05 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06 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07 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
08 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
09 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前開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
10 4 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
11 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2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向本院聲
13 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未能成立，於111年6月2日聲請更
14 生，經本院以111 年度消債更字第160號裁定自111年8月30
15 日下午5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
16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1號案件進行更生程序，因聲請人所提
17 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規定獲得可決，亦不符合得由法院
18 逕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乃由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
19 字第74號裁定自113年1月3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20 移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進行清
21 算程序；又本件聲請人名下有機車1輛，已無殘值，無變價
22 實益，另有台灣人壽保險契約1份，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至
23 於聲請人所有之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數甚少，扣
24 除囑託變賣手續費後之餘額甚少，無變價實益，及所持有之
25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無交易
26 資料且無變價實益，均排除於清算財團以外，返還予聲請
27 人，本院於113年9月12日以函文敘明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其
28 處分方式，債權人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本院斟酌
29 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不再召集債權人會議，
30 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
31 例第129 條第1 項規定於114年1月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字第1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復於114年2月14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無訛。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再查：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準此，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本件聲請人於111年3月16日向本院聲請調

01 解，於111年6月2日聲請更生，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第
02 153條之1第2項規定，應以109年3月至111年2月為其聲請清
03 算前2年內之期間。

04 2.查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期間在幼兒園之薪資所得
05 共計722,400元，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薪資
06 袋、薪資單、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
07 保險異動查詢資料為憑（調解卷第8、9、22、23頁、消債更
08 卷第109至111、115至118頁），另聲請人於112年3月23日具
09 狀陳報薪資單、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司
10 執消債更卷第263至269頁）、於113年1月8日到庭稱其開始
11 更生後在公辦民營幼兒園擔任教保員，每月收入約38,000
12 元，於113年1月11日具狀陳報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3 資料清單、薪資表（消債清卷第63至79頁），然聲請人109
14 至111年度薪資所得各為360,385元、383,340元、388,702
15 元，堪認聲請人自111年8月30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起仍
16 有固定收入38,000元，且聲請人於清算前2年即109年3月至1
17 11年2月所得為748,444元（ $\langle 360,385 \text{元} \div 12 \times 10 \rangle + 383,340$
18 $\text{元} + \langle 388,702 \text{元} \div 12 \times 2 \rangle = 748,444 \text{元}$ ）

19 3.而就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生活
20 費用為19,000元（含伙食費9,000元、油資1,000元、手機通
21 話費500元、生活雜支1,0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房租
22 6,500元），惟未提出任何單據或憑證，衡以聲請人居於桃
23 園市，並參諸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至111年度桃園市
24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281元之1.2倍即18,337元，是聲請
25 人於111年8月30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
26 18,337元列計。從而，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每
27 月仍有固定收入38,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337
28 元後，尚有餘額19,663元（ $38,000 \text{元} - 18,337 \text{元} = 19,663$
29 元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30 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31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額」之規定。

4.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總額應為748,444元，減去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337元後，尚有餘額308,356元（748,444元－〈18,337元×24〉＝308,356元），已逾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0元，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指「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規定，堪認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債權人未提出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相關證據，本院亦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條文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五、另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附表「第141條所定應受償金額」欄所載數額時，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01 附表：

02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比例	清算程序中受分配金額	第141條所定應受償金額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13元	0.15%	0元	463元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79元	0.3%	0元	925元
3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680,952元	99.55%	0元	306,968元
備註： 一、債權額及債權比例，係以本院113年9月19日公告之債權表為據（司執消債清卷第299至304頁）。 二、「第141條所定應受償金額」欄之計算方式為：308,356元×債權比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